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行政权力类别	依据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科室(单位)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2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9年修正）</p> <p>第22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相关责任人应当配合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p>	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对违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监察法》《行政处分法》《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令第15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令第18号）、《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79号，2020年修正）、《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4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生态修复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